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鎧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字第30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黃鎧旭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
12 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3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4 扣案手機1台沒收。

15 事實

16 一、黃鎧旭於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帳號
17 暱稱「強」（下稱「強」）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該詐
18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
19 育含佯稱可代為註冊虛擬貨幣錢包、操作買賣虛擬貨幣，並
20 欲以新臺幣（下同）93,000元為代價，出售3,114枚泰達幣
21 （USDT）予劉育含等語，致劉育含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
22 員相約於112年6月14日19時30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龜山文華
23 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下稱龜山門市）
24 面交。雙方約定後，黃鎧旭即依「強」之指示前往與劉育含
25 面交，然因劉育含交付之現金數額與約定不同，黃鎧旭與劉
26 育含在現場發生爭執，龜山門市之店員田佳文聽聞後察覺有
27 異而報警，員警到場阻止後黃鎧旭因而未遂。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9 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2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3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4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5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6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5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黃鎧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9 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表
10 示沒有意見（金訴緝卷第20至2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11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12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3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
14 力。

15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16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訴緝卷第23
20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育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偵
21 卷第45至50頁、第249至252頁），證人即龜山門市店員田佳
22 文於警詢之陳述（偵卷第55至57頁）大致相符，並有泰達幣
23 金流分析表（偵卷59至61頁）、OK LINK地址詳情（偵卷63
24 至71頁）。劉育含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73
25 至77頁）、面交地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81至83頁）、劉
26 育含泰達幣交易同意書（偵卷第89頁）、被告買賣虛擬貨幣
27 契約（偵卷第91、93頁）、被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
28 95至113頁）、被告與「強」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53至18
29 1頁）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
30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31 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部分：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5 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
06 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
07 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
08 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09 「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
10 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11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外，刑
13 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
14 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
15 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
16 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
17 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
18 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

19 2.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
20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
21 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因為最
22 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2615號刑事判決先例所指明，然上開
23 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指在法律修正而為罪
24 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5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
26 其適用。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
27 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且於法
28 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
29 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
30 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
31 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

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經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後，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第51條之2第1項之規定，在依程序變更見解前，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效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9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 基此，有關本案應適用之法律比較如下：

(1)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107年11月7日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行為時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翌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此次修正並未變更行為時法之法定刑刑度。後該法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修正後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結果，行為時法及中間法之法定刑最高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現行法之法定刑最高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本案以適用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

(4) 至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規定並未變更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故屬於「總則」性質之規定，且該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制，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與「強」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連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斷。

三、科刑部分：

(一)被告得按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

被告及「強」雖已著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因為警阻止而未發生詐得財物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屬未遂犯，故上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被告得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現行法第23條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4.由上開修法歷程可知，中間法及現行法關於得減輕其刑之要件均較行為時法更嚴格，故本案有關減輕其刑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對被告最為有利。被告固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偵卷第240頁），然其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金訴緝卷第23頁），爰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虛擬貨幣交易之名義，與「強」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產，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金訴緝卷第24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參與之情節及劉育含並無實際遭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二)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告自承扣案手機為被告所有且用以與被害人連絡之用（偵卷第303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沒收。

(四)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定。然被告本件犯行僅止於未遂之程度，詐欺贓款並未由被告取得而係交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53頁），故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至扣案之空白虛擬貨幣買賣契約7張、空白泰達幣交易同意書9張、劉華琴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張及蘇圳銘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張，均無證據顯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或與本案有任何關連，均無從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舒慶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崇容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12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13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III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